

第一章 机构设置与沿革

第一节 全民工业管理机构沿革

1950年10月，上虞县人民政府成立工商科，管理全县工业、商业。

1955年5月，设置上虞县工业综合公司，隶属于上虞县人民政府工商科。

1956年，上虞县工商科管理工业的职能划归县工业手工业科。县工业综合公司同县工业手工业科合署办公。

1957年10月，为精简机构，减少层次，上虞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上虞县工业综合公司。

1958年4月，上虞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撤科设局，撤销上虞县人委工业手工业科，改建为上虞县工业手工业局（上虞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并入工业手工业局合署办公，对外仍保留上虞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名称）。

1959年8月，上虞县工业手工业局更名为上虞县工业交通局，将手工业部分划出。建立上虞县手工业管理科。

1960年11月，中共上虞县委决定：将工作性质相同的上虞县人委手工业管理科并入上虞县工业交通局。有关县属工业、交通运输、公社工业、手工业等。均由工业交通局管理。

1961年8月，根据中央调整所有制原则，为迅速恢复和发展手工

业生产和社办工业，上虞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公社工业、手工业部分从上虞县工业交通局划出，设上虞县公社工业手工业管理局。上虞县工业交通局负责工业交通管理。

1966年1月，上虞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上虞县工业交通局，上虞县公社工业手工业管理局。设置上虞县工业交通手工业局（上虞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合并于上虞县工业交通手工业局）。

1967年4月，上虞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成立生产办公室，下设工业交通组。

1968年4月，上虞县革命委员会成立。7月，成立上虞县工业交通手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0月，撤局设组（办），设置上虞县革命委员会附属综合办公室，兼管全县工业、交通、手工业等。

1970年4月，撤销上虞县革命委员会附属综合办公室，设置上虞县革命委员会工业交通服务站，负责全县工业、交通、手工业等的管理。

1971年1月，上虞县革命委员会工业交通服务站，更名为上虞县革命委员会工业手工业服务站革命领导小组，并划出交通部分与邮电合并成立交通邮电服务站。同时，工业手工业服务站内设县手工业联社革命领导小组。同年10月，撤站设局，更名为上虞县革命委员会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后又改称为上虞县工业、手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

1977年5月，设置上虞县革命委员会工业交通办公室。县工业手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归口于上虞县革命委员会工业交通办公室。

1977年8月，县级机关恢复科、局，取消革命领导小组名称。建立上虞县工业手工业局。

1978年11月，县工业手工业局分设为上虞县工业局和上虞县手工

业管理局，仍由上虞县工业交通办公室归口管理。

1980年7月，撤销上虞县工业交通办公室，设置上虞县经济委员会，辖管县工业局、交通局、邮电局、手工业管理局。

1981年8月，撤销上虞县工业局，县属全民工业由上虞县经济委员会管理。交通、邮电、第二轻工业局等，均归口于上虞县经济委员会。

1984年4月，撤销上虞县经济委员会，建立上虞县工业局。

1985年1月，将上虞县计划委员会、上虞县工业局、上虞县二轻工业公司、上虞县乡镇企业局合并，设置上虞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内设：计划科、乡镇企业科、生产科、技改科、政工科、计经委办公室。